

小資律師向前衝：法律倫理與律師業務

編目：法律倫理



主筆人：尙台大

讓同學掌握法律倫理此一新興考科的特性與得分方法，並地毯式的為同學講解各種可能出現的題型，讓法律倫理成為同學得分上榜的金鑰！

•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一、前言

同學在第一次接觸法律倫理這個科目的時候，心中可能都會存有不少疑惑，畢竟在以前的律師司法官考試中完全沒有考過這個科目，而且很多學校可能也沒有開設這門科目。

法律倫理自 100 年開始成為國家考試之考科，惟僅於第一階段之綜合法學(一)中命題，其題數為十五題共計三十分，分配上與刑法、刑事訴訟法合併為一卷。由於法律倫理是一個「全新的考科」，不同於其他各科，法律倫理從未在過去已經有選擇題的各種四等考試中出現過，因此如何準備就成為考生最為關切的問題。

二、法律倫理之概述

就法律倫理係屬於一種專業倫理，若從倫理學角度觀察，一般倫理乃對於一般社會行為的道德判斷，而專業倫理乃針對專業職業者之專業行為之道德判斷。至於何謂專業？其意涵大概為(一)具有高度特殊性之專業知識、(二)其專業知識係經過政府機關驗證合於一定之水平。(註 1)而基於此種專業性所帶來之社會地位與資訊不對等，該專業團體必須具有自我規制的能力。

在現代社會中，存在專業最基本的倫理規範被棄之如敝屣的現象，亦即專業人士就其利益追求凌駕了社會責任與公共利益。而在其面對各種處境時，應如何決定其應對的行為而不會忽略公益與社會責任？因此我們可得知專業人士必然需要有倫理規範，這是尋求社會利益與個人幸福的基本要求，否則當社會淪為不公不義的地方，將回到弱肉強食的自然狀態，因此專業倫理不應該只是教條，而是幸福生活的鎖鑰。姜世明老師也認為：「專門職業者掌握高於一般人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之專業知識，享有較其他職業更高之信賴及特遇，而其職業每與社會大眾身家性命財產攸關，若無倫理規制，難期自制及保障大眾福祉之功」，從此點我們可以發現專業倫理已經不只是規範該名專業人士的行為而已，背後更重要的是達成整體社會與公共利益之追求跟保護。

但是社會上專業有百百種，我們為何會認為法律人特別需要倫理規制呢？姚孟昌老師認為從歷史角度觀察，法律工作者作為一種專業” The Profession” 與拉丁文中的” professio” 或” declaratio”（宣告）有關，有自稱、斷言或告白的意思，也就是在神之前宣誓就職的涵義，法律從業者必須宣誓遵守這個工作應有的信念與規範。在這樣的概念下專業者被期許追求更崇高的理想目標，以超越性的價值取代世俗的報償，正因如此這些法律專業者應具備的條件與應為之承諾比起其他行業來的更多而有所區別，具有受到社會信任的獨特性。更具體一點來講，王惠光律師認為法律工作具有下列特性，因此特別需要有法律倫理之規制：(一)私密性要求、(二)專業性的自我要求、(三)所處理事務權益重大、(四)法律人掌握了社會的秩序根源、(五)法律人不可破壞社會的信賴感、(六)法律人掌握社會仲裁的最後權力。其實這些原因大家完全無須背誦，因為從這些原因中，所顯示的正是法律人的專業性質，以及在這些專業性質背後，社會所投入的培育成本和專業法律人所掌控與影響的重大利益，正因為這些特質，使法律從業人員必須具備專門的法律倫理。

而這樣的專業者必須經歷的是專業的養成教育，使他人能夠對其信賴或使之具備專業的能力、經驗與責任，法律專業者在整個社會形成與發展的過程中，具有其特別的地位且在形成、傳播與執行法治的部分扮演的是更吃重的角色，因此法律專業的提升也有賴於整個專業必須追求更高的理想，與正義、法治、當事人與社會群體的共同利益有關，確保這些價值的實踐也正是法律專業與法治國家所要面對的問題。

因此承上，法律專業應可理解為「法律人」(註 2)或「法律工作者」的專業，而法律倫理即是對於這些人員所要求之倫理規範。雖然平常大家常聽到的僅有其中律師、法官、檢察官的倫理規範(註 3)，但其實一些其他的法律工作者，例如：公證人、仲裁人、調解人亦各自具有其倫理規範(註 4)。

在了解法律倫理的基本意義之後，以下我們便可以進一步思考，當律師以其服務業之角色欲招攬業務時，是否應具有不同於一般行業之要求？其可能會和法律倫理(尤其是成文的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發生怎樣的衝突？這些都是同學日後執業會實際遭遇的情形，實在不可不慎！

三、關於律師業務拓展與推行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在現代化的工商業社會中，能夠推銷自己，增加知名度無疑是有利無弊的。而律師之工作性質為服務業，尤其需要增加本身的能見度，以便在日趨競爭的市場中開發案源。但就我們印象所及，似乎不會在任何媒體版面上看到律師所刊登的廣告，究竟律師得否為廣告行為？更進一步地說，依照律師法第 1 條「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所揭櫫的公益原則，還有法律專業性所造成律師與當事人資訊不對等的前提下，律師就本身業務之拓展是否具有不同於一般服務業的規範？就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在從前的時代，律師人數稀少，一掛上招牌委託案件便源源不絕，但在現在律師人數暴增的情況下，如何遵守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的前提下招攬業務，毋寧是律師事業經營至關重要的問題。本文首先由觀察律師本身開業的一些相關規範開始，帶領讀者了解就律師本身的業務推行上會遭遇到的問題與應遵守的規範守則。一般來說，我們可以將律師業務的進程分為下列幾個部分：(一)事務所之設立規範；(二)有無挑唆興訟之情事；(三)得否廣告或聘請業務員。

(一)律師事務所的設立

軒哥簽下志願役後，在軍中寒窗苦讀三年終於通過律師考試，在接受一個月的律訓以及五個月與指導律師大牙的實習後取得執業的資格，軒哥因為不想寄人籬下，於是決定要自行開業，請問：

- (1)如果你是軒哥的指導律師，如果軒哥與你請教開業的相關律師倫理規範，你要如何跟他做最詳細的解釋呢？
- (2)若軒哥身無分文，此時與軒哥如膠似漆的好野人同學小光頭前來表示願意資助軒哥開立事務所，惟小光頭因醉心於學術研究，並未參與任何一次律師考試，自然也不具有我國律師資格，因此希望由軒哥以其律師身分在林森北路開設「剛果國際法律事務所」，試問是否合法？

1.事務所設立之形式—不可以公司型態為之（律法§21）

須注意依律師法第 21 條「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規定律師執業必須以事務所方式，不得以公司為之。故律師事務所的型態多為獨資開設、合夥及隱名合夥(註 5)。律師法規定的目的在於考量律師的專業涉及龐大利益與特殊信賴，若使律師僅負擔有限責任，會產生道德風險。因此必須讓律師負無限責任，方可與當事人之風險達成衡平。因此反面來說，律師在尋找合夥對象時也應該謹慎為之。

2.開設人之身分限制—應有律師資格（律法§48、律倫§17）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依律師法第 48 條「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17 條「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之規定，律師事務所之開設人應以有律師資格為限，合格律師不得以任何方式幫助無律師執照之人執行律師職務或開設律師事務所（例如：上述所提及的和無律師資格之人合夥、出借牌照、借名開設），雖實務上仍有無律師執照者開設「法律事務所」，並和律師合作接案的案例，律師明知其情仍與之合作，已為違反律師倫理之行為。

3.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事務所，也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註 6)

在同一法院轄區另設立法律或其他名目事務所	X
在不同法院轄區另設立法律或其他名目事務所	O

(二)業務推展－律師廣告問題

律師小樺由於論述能力甚差且經常說話含滷蛋，是故訴訟上百戰百敗，其業務狀況甚差。為了改善此一窘境，某日小樺製作傳單與海報寫有如下標語：「教育部公費留考榜首傳奇！實務界公認台灣最強刑事法專業律師！學界公認當代台灣刑事法巨擘！辯護之神之訴訟不敗神話！」並將這些傳單貼滿各法院公布欄與在捷運站發放。試問：其行為是否合於律師倫理？

關於律師可否進行業務招攬的問題。我們必須承認在現代社會中任何服務業都無法跟行銷切割，而律師除了更高價值的追求外，依然帶有獲利的世俗化目的，針對律師招攬業務的狀況，以下我們就幾種狀況為討論：

1.有挑唆興訟之意時

我國刑法第 157 條的包攬訴訟罪有所規定，若有意圖漁利或挑唆之狀況時可科以刑責。針對「挑唆」、「意圖漁利」等要件，我國實務認為係指：「…所謂意圖漁利，係意圖從中取利之意，所謂挑唆，係挑撥唆使之意，如他人本無興訟之意，巧言引動，使其成訟之情形是。所謂包攬，係承包招攬之意，如不法為他人包辦詞訟之情形是。至該條所謂訴訟，係指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而言。」不過針對適用對象又有如下的討論：

(1)針對無律師資格者：在適用上當然沒有問題，將會成立本條之包攬訴訟罪。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2)針對具有律師資格者：

①文義解釋與其問題

若依照文義，只要律師有包攬訴訟之情形自然該當本條。惟由於本條文與實務見解依然有其模糊性，因此對於律師在開展業務時，是否其行為會該當本條文經常會有解釋上的困難，這樣的模糊性也會對律師業務開展產生一定的困擾跟妨害。

②姜世明老師見解

姜世明認為在現代化的社會中，要求身為服務業之律師自我限制其招攬業務是不切實際的，故其認為本條適用於律師時應限縮解釋，亦即僅在律師對於已發生之特定案件，在與當事人無何關係情形下，無端挑唆興訟或為禁止性之結果約定報酬約定等方屬之(註7)。舉例言之，若甲與乙在路邊發生車禍，本來雙方都並無訴諸法律行動之意圖，但經過之律師丙因生意一向不好，而走向本無提告意願的甲慫恿其委任自己當律師以控告乙，此時即有可能違反本條規定。

2.律師可否廣告之問題

如果律師並沒有使他人興訟的意思，而只是想要高調或想紅，或使想找律師的當事人能第一時間就想到自己因而增加客源而打廣告時，是否違法律師倫理向來是具有爭議性的問題。目前我國現況下，律師法並沒有明文規定不可以廣告，僅**律師法第 30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幾近招搖或恐嚇之啓事。」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僱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但對於廣告內容是否具「幾近招搖」、「誇大不實」、「不正方法」之判斷依然相當困難，法務部之意見也都是認為律師可以登廣告，但不可誇大不實，不過真正的問題點—誇大不實應如何判定？依然是無法解決只能依靠個案認定之。

如以台北律師公會為例，其訂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尚未施行)，其中就廣告部分有較嚴格的規定(註8)，但因尚未施行，仍不具有拘束力。

3.令他人招攬業務

若是業務員為事務所招攬客戶之情形，或是律師被動地自他人處取得案件，並支付一定之轉介費用，這些行為都有損於律師公益之社會性質，故為律師倫理規範禁止。

在業務員的情形，除了形式上事務所聘用業務員招攬案件外，某些事務



所也會以設立「法務經理」、「公關主任」等其他頭銜之方式實質招攬業務，這些都是違反法律倫理的行爲。

而在支付介紹報酬的情形，最有名的案例就是法易通事件。該事件爲法易通公司以防止民衆因不懂法律，或沒錢請律師，導致權益受損的情況發生爲訴求，創立以網站、手機線上詢問方式，透過合作的律師提供低價法律諮詢。但嗣後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卻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不得支付仲介報酬(法易通公司支付仲介網站報酬)爲由，要求律師退出服務，法易通公司原本控訴全聯會違反公平交易法，一度爲公平會所採納而認爲全聯會爲聯合行爲予以裁罰，但事後又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予以撤銷。

律師業務招攬規定整理：

挑唆興訟	無律師資格	刑法§157
	有律師資格	文義解釋：刑法§157 學說見解：限縮解釋—看有無特定關係
廣告與業務招攬	律師法第 30 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幾近招搖或恐嚇之啓事。」 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 「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僱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注釋】

註 1：台北律師公會，《法律倫理》，頁 11，五南出版。

註 2：依王惠光律師的定義，法律人為「曾經修習法律，並以法律專業知識為工作內容之人」。

註 3：因為大部分法律人較常接觸律師跟司法官考試。

註 4：台北律師公會，《法律倫理》，頁 326 以下，五南出版。

註 5：應注意：實務上之「合署律師事務所」，係指合署律師間共用人員、場地及硬體設備，並互相約定分攤事務所費用，但應注意：這些律師彼此之間仍是獨立執業，而無合夥關係。

註 6：法務部 99 年 4 月 20 日法檢字第 099014773 號函：「…如律師已於台北地院轄區設立法律事務所並加入台北律師公會，另以專利代理人身分於板橋地院轄區設立專利事務所，自無律師法第 21 條但書適用。」

註 7：姜世明，《律師倫理法》，頁 224，2008 年版，新學林出版。

註 8：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2 條：律師僅得藉由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刊登雜誌廣告，使用招牌，印製名片或卡片，或在網際網路 (INTERNET) 上設置網站 (Website) 之方式推展業務，但不得為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記載。

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4 條：律師不得利用廣播、電視、電影、報紙、廣告看板、汽球及其他類似媒體或媒介為廣告行為。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